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汕)文综罚告字〔2025〕017号

当事人：汕头海源游轮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755170811XK

法定代表人：李瑞琴

住所：汕头市龙湖区金砂路116号（汕融大厦）509号房之一

根据《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对未缴纳质量保证金旅行社予以责令改正的公告》，本机关于2025年4月28日对当事人涉嫌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一案立案调查。经调查，当事人存在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未在本机关要求的责令改正期内改正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对未缴纳质量保证金旅行社予以责令改正的公告》《现场检查笔录》《取证照片》《协助调查通知书》《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截图、公告送达等证据证实。

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



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之规定，应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规定处罚。

鉴于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在责令改正期限满后，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没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节，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结合《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附件1-16《汕头市旅游市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28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裁量标准中“一般行政处罚”：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综上处罚依据和理由，拟对当事人处以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本机关执法二支队（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幢D座802）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

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对当事人拟作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当事人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机关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当事人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地址：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6栋D楼802室

联系人：林意臣 唐建叶

联系电话：0754-88634677



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5年7月7日

